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中医药函〔2021〕107号

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评选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评选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的预通知》（以下简称国家《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执行。

一、推荐名额

国家分配我省国医大师推荐名额2名、全国名中医推荐名额4名。根据国家评选条件，结合我省实际，国医大师拟推荐人选原则上从现有全国名中医中择优推荐。全国名中医拟推荐人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医疗单位各推荐1名，河北中医学院系统（含省中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河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推荐人数不超过本系统符合评选条件人数的三分之一。无符合条件的不推荐。

二、组织领导

按照国家要求，省中医药管理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省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地、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逐级推荐。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公示结束后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推荐审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医疗单位、河北中医学院系统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按优先程度进行排序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级评审。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推荐人选进行初审。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初审意见，研究提出拟推荐人选建议，报省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按要求报国家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级公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领导小组办

公室初审反馈意见，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后在全省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国家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会同党群工作部，负责本地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省直医疗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河北中医学院负责本系统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其他单位人选由所在市进行推荐。

(二)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自下而上、集体研究、征求意见、单位公示、逐级推荐的程序。要突出政治标准，严把政治关。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医德医风、学术成就、技术经验和群众公认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选的人选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导向性。要重点向长期坚持中医药工作一线的人员倾斜。

(三) 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医疗单位、河北中医学院系统于10月29日前按要求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对象汇总表(国家《预通知》附件1)、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国家《预通知》附件2、3)。其中推荐审批表和汇总表一式五份，盖章并附电子版光盘。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成立评选机构情况、材料审核情况、择优推选情况、征求意见情况、集体研究情况、公示情况和推荐意见等，并随附评选机构成员名单

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推荐材料不完整或逾期将不予受理(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推荐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人选需准备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自我介绍视频光盘,并提供相关学术成就、荣誉奖项等佐证材料。

联系人:郭克宁

联系电话:0311—66165525 18632831175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

邮政编码:050051

附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评选第四届国医大师
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的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